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9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暨中期报告（“本报告”）及中期业绩公告。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本行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报告所载财务资料除特别注明外，为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4年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进行了审阅。

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赵飞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海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冬云女士声明并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2024年上半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报告详细描述了本行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本行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请查阅本报告“管理层讨论和分析”章节中“风险管理”内容。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 股：深圳证券交易所 H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 002936 郑州银行 6196
董事会秘书及联系方式：	韩慧丽女士 ^(注) 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电话：+86-371-6700 9199 传真：+86-371-6700 9898 电子邮箱：ir@zzbank.cn	
证券事务代表及联系方式：	陈光先生 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电话：+86-371-6700 9199 传真：+86-371-6700 9898 电子邮箱：ir@zzbank.cn	

注：本行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聘任韩慧丽女士为本行董事会秘书，自 2024 年 6 月 7 日其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核准后正式履职。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4 年	2023 年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2022 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¹⁾	6,393,066	6,918,370	(7.59)	7,562,872
利润总额	1,869,575	2,526,990	(26.02)	3,245,69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593,861	2,046,633	(22.12)	2,531,06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8,905	2,016,203	(22.19)	2,515,51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4,722)	(467,243)	842.70	(18,129,194)
每股计 (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²⁾	0.18	0.23	(21.74)	0.28
稀释每股收益 ⁽²⁾	0.18	0.23	(21.74)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²⁾	0.17	0.22	(22.73)	0.27

规模指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较 上年末增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5,680,374	630,709,429	2.37	591,513,618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372,827,943	360,608,206	3.39	330,921,097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³⁾	13,382,639	11,815,080	13.27	10,311,525
负债总额	589,356,033	576,394,573	2.25	538,888,382
吸收存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386,360,381	360,961,439	7.04	337,708,162
股本	9,092,091	9,092,091	-	8,265,538
股东权益	56,324,341	54,314,856	3.70	52,625,236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54,407,058	52,452,824	3.73	50,772,56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⁴⁾ （人民币元/股）	4.88	4.67	4.50	4.93
总资本净额 ⁽⁵⁾	60,260,538	56,372,605	6.90	55,291,681
其中：一级资本净额 ⁽⁵⁾	54,254,716	50,718,655	6.97	50,566,24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⁵⁾	475,095,361	455,490,556	4.30	434,769,547
主要财务指标				
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较 上年末变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⁵⁾	9.26	8.90	0.36	9.29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⁵⁾	11.42	11.13	0.29	11.63
资本充足率 ⁽⁵⁾	12.68	12.38	0.30	12.72
资产质量指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较 上年末变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 ⁽⁶⁾	1.87	1.87	-	1.88
拨备覆盖率 ⁽⁶⁾	191.47	174.87	16.60	165.73
贷款拨备率 ⁽⁶⁾	3.59	3.28	0.31	3.12
盈利能力指标(%)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4 年	2023 年	报告期较 上年同期变动	2022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年化）	7.34	9.77	(2.43)	1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年化）	7.22	9.63	(2.41)	12.19
总资产收益率 ⁽⁷⁾ （年化）	0.52	0.70	(0.18)	0.91
成本收入比 ⁽⁸⁾	24.76	20.81	3.95	16.94
净利差 ⁽⁹⁾ （年化）	1.70	2.06	(0.36)	2.22
净利息收益率 ⁽¹⁰⁾ （年化）	1.80	2.13	(0.33)	2.35

其他财务指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较 上年末变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杠杆率 ⁽¹⁾	7.50	7.60	(0.10)	7.69
流动性比率 ⁽¹⁾	74.83	59.10	15.73	72.34
流动性覆盖率 ⁽¹⁾	207.98	265.83	(57.85)	300.13
存贷款比例 ⁽¹⁾	96.50	99.90	(3.40)	97.9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¹⁾	4.96	5.32	(0.36)	5.18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¹⁾	36.54	35.36	1.18	34.06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¹⁾	7.07	9.32	(2.25)	5.63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¹⁾	0.89	1.98	(1.09)	1.3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¹⁾	3.59	11.38	(7.79)	16.9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¹⁾	37.30	85.59	(48.29)	25.1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¹⁾	11.15	47.40	(36.25)	9.33

注:

1. 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处置收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收益等。
2.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报告期内, 本行未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无需扣除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加权平均净资产” 扣除了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 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4.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数。
5. 2024 年起, 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
6. 不良贷款率按不良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 拨备覆盖率按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 贷款拨备率按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
7. 指报告期内净利润占期初及期末的资产总额平均余额的百分比。
8. 按照业务及管理费与其他业务成本合计数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9. 按照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基于每日平均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计算。
10. 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计算, 基于每日平均生息资产计算。
11. 杠杆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阅)的数据重新计算, 存贷款比例为根据审计(阅)后的贷款总额除以存款总额重新计算, 其余指标均为上报监管部门数据。贷款迁徙率为本行母公司口径。

2.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行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报告期末净资产与报告期净利润无差异。

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政府补助	33,216	36,825	21,580
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	(2,279)	10,246	(32)
赔偿金和罚款支出	(4,750)	(4,886)	(2,7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071	8,496	3,84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258	50,681	22,684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9,502	13,892	6,348
合计	23,756	36,789	16,336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4,956	30,430	15,553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1,200)	6,359	783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规定计算。本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3 普通股量及持股情况

于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99,412 户，其中 A 股股东 99,361 户，H 股股东 51 户。

于报告期末，本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22.22	2,020,252,753	-300	-	2,020,252,753	未知	-
郑州市财政局	国家	A 股	7.23	657,246,311	-	-	657,246,311	质押	93,278,900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6.69	608,105,180	-	207,515,000	400,590,180	-	-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4.24	385,930,906	-	-	385,930,906	-	-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3.84	348,722,000	-	-	348,722,000	质押	348,722,000
								冻结	348,722,000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3.53	320,590,857	-9,406,572	121,000,000	199,590,857	质押	198,984,500
								冻结	230,931,02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3.50	318,676,633	-	-	318,676,633	-	-
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1.63	147,904,992	-12,467,229	-	147,904,992	质押	146,404,992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1.46	133,100,000	-	-	133,100,000	质押	133,100,000
								冻结	133,100,00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1.31	119,482,821	-	-	119,482,821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州市财政局全资拥有郑州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郑州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郑州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拥有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64.93%的股权。本行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98,746,133 股（本行 2021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之前的股数）A 股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行使。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29,905,180 股 A 股股份，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8,200,000 股 A 股股份，合计持有 608,105,180 股 A 股股份。

于报告期末，本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020,252,753	H 股	2,020,252,753
郑州市财政局	657,246,311	A 股	657,246,311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590,180	A 股	400,590,18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85,930,906	A 股	385,930,906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8,722,000	A 股	348,722,00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318,676,633	A 股	318,676,633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199,590,857	A 股	199,590,857
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	147,904,992	A 股	147,904,992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3,100,000	A 股	133,100,00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9,482,821	A 股	119,482,82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请参考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直接持股情况表格中“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一行所述。		

注：

1. 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报告期内，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4 控股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行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三、重要事项

1 经营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全面深化改革，防范化解风险，推进业务转型，增强内生动力，健全干部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考核刚性约束，将资源向业绩、一线倾斜，稳步推进业务转型，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加强党的领导，保证正确方向。全面落实“第一议题”、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发挥党委领导作用，完善党建、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的制度体系，围绕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校正经营管理的工作导向和行为标尺，不断增强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凝聚力，有力发挥“两个作用”。

坚持经营定位，提升服务质效。主动融入省市战略部署，大力支持全省“三个一批”等重大项目建设，助力省市七大产业集群、“28+20+N”产业链现代化建设和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制造业发展、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充分发挥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政策性科创金融运营主体作用，助推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成长；深耕社区金融、乡村金融，让金融普之于众、惠之于民。

实施改革重塑，激发动力活力。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建强干部人才队伍，强化激励约束，资源向一线倾斜，推进业务转型。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耕社区金融和乡村金融，不断优化产品和服务体系，与区域优势特色产业融合发展，完善风险内控体系，提升线上化服务水平，构建起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框架。

2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本行坚决贯彻党中央、省市政府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锚定目标、勇毅前行，积极推动各项业务发展。受息差持续收窄及LPR重定价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及同期。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3.93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7.59%；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6.49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22.01%；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5.94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22.12%。本行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额	变动率(%)
利息净收入	5,295,547	5,925,783	(630,236)	(10.64)
非利息收入	1,097,519	992,587	104,932	10.57
营业收入	6,393,066	6,918,370	(525,304)	(7.59)
减：营业支出	4,523,529	4,394,990	128,539	2.92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额	变动率(%)
其中：税金及附加	79,942	78,008	1,934	2.48
业务及管理费	1,575,525	1,439,466	136,059	9.45
信用减值损失	2,860,823	2,877,516	(16,693)	(0.58)
其他业务成本	7,239	-	7,239	不适用
营业利润	1,869,537	2,523,380	(653,843)	(25.91)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38	3,610	(3,572)	(98.95)
利润总额	1,869,575	2,526,990	(657,415)	(26.02)
减：所得税费用	220,463	412,507	(192,044)	(46.56)
净利润	1,649,112	2,114,483	(465,371)	(22.01)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593,861	2,046,633	(452,772)	(22.12)
少数股东损益	55,251	67,850	(12,599)	(18.57)

3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人民币6,456.8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49.71亿元，增幅2.37%。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拆出资金、应收租赁款增加。本行资产总额中组成部分的余额（拨备后）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106,678	4.04	26,369,865	4.18	(263,187)	(0.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56,432	0.15	1,244,162	0.20	(287,730)	(0.05)
拆出资金	7,744,407	1.20	6,227,699	0.99	1,516,708	0.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3,534	1.24	10,689,146	1.69	(2,685,612)	(0.45)
发放贷款及垫款	360,955,481	55.90	350,325,297	55.54	10,630,184	0.36
金融资产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8,933,684	6.03	40,723,996	6.46	(1,790,312)	(0.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7,945,297	4.33	22,872,676	3.63	5,072,621	0.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3,275,199	19.09	122,756,433	19.46	518,766	(0.37)
应收租赁款	33,458,706	5.18	32,817,168	5.20	641,538	(0.02)
长期股权投资	600,701	0.09	604,401	0.10	(3,700)	(0.01)
固定资产	2,144,503	0.33	2,208,911	0.35	(64,408)	(0.02)
在建工程	1,299,080	0.20	1,215,234	0.19	83,846	0.01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1,047,328	0.16	1,064,362	0.17	(17,034)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2,336	1.02	6,278,278	1.00	334,058	0.02
其他资产	6,597,008	1.04	5,311,801	0.84	1,285,207	0.20
资产总计	645,680,374	100.00	630,709,429	100.00	14,970,945	-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人民币5,893.5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29.61亿元，增幅2.25%。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应付债券等负债的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652,279	4.86	30,960,269	5.37	(2,307,990)	(0.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237,639	2.25	14,307,609	2.48	(1,069,970)	(0.23)
拆入资金	30,355,301	5.15	33,246,902	5.77	(2,891,601)	(0.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363,697	2.44	25,131,941	4.36	(10,768,244)	(1.92)
吸收存款	392,756,086	66.64	366,521,910	63.59	26,234,176	3.05
应交税费	1,006,429	0.17	1,092,496	0.19	(86,067)	(0.02)
应付债券	105,876,838	17.96	102,068,783	17.71	3,808,055	0.25
其他负债	3,107,764	0.53	3,064,663	0.53	43,101	-
合计	589,356,033	100.00	576,394,573	100.00	12,961,460	-

注：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待结算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及预计负债等。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563.2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人民币20.09亿元，增幅3.70%；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544.0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人民币19.54亿元，增幅3.73%。主要是本行持续盈利所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股东权益				
股本	9,092,091	16.14	9,092,091	16.74
资本公积	5,985,102	10.63	5,985,102	11.02
其他综合收益	475,716	0.84	115,343	0.21
盈余公积	3,689,605	6.55	3,689,605	6.79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股东权益				
一般风险准备	8,266,509	14.68	8,266,509	15.22
未分配利润	16,899,180	30.00	15,305,319	28.18
其他权益工具	9,998,855	17.76	9,998,855	18.41
归属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4,407,058	96.60	52,452,824	96.57
少数股东权益	1,917,283	3.40	1,862,032	3.43
股东权益合计	56,324,341	100.00	54,314,856	100.00